关于开展2015年度山东省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管理员　　发布日期：2015-06-11

各区（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2015年度山东省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市开展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山东省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

　　本次山东省专利奖是由省知识产权局部门奖升格为省政府奖的首次评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推荐专利文本质量优、实施效益好、技术水平高的项目参加评审，力争为我市争取更多更高荣誉，充分展示我市专利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水平。

　　二、认真学习山东省专利奖相关文件精神

　　要重点学习《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山东省专利奖励实施细则》和《关于做好2015年度山东省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申报单位或个人及其申报专利要符合《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规定的条件。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三、鼓励多渠道推荐申报

　　根据《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规定，我市专利权人可通过我局或以下渠道推荐申报：

　　1、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2、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

　　3、省级行业协会；

　　4、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省医学科学院；

　　5、驻青部属高校、中央驻青科研单位和企业。

　　四、严格规范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内容和格式要严格遵循《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山东省专利奖励实施细则》和《关于做好2015年度山东省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拟通过我局推荐申报的，除提交上述文件要求的材料以外，还应提交申报专利的《申报说明》。

　　拟通过我局推荐申报的，应先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所在区（市）知识产权局，对材料内容和格式进行审查。

　　各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抓紧时间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将审查合格的材料统一提交我局（每项专利的申报材料应单独存放到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专利号命名），每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10项。我局接受申报材料的截至日期为2015年7月6日。

　　附件1：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docx

　　附件2：山东省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专利）.docx

　　附件3：申报说明.doc

　　附件4：区（市）知识产权局联系人报名表.doc

　　联系人：孙国祥、张海生，电话：82864777

　　邮 箱：zhsqd@126.com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5年6月11日